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2019年5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10%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启寅先生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进行审议。

《关于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主要内容为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红1,000.64万元（含税），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3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提请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具备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，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提案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 中： _____

秦霆镐： _____

吴雷鸣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6 日